

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G-JMYC-2026-028

采购单位：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18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MYC-2026-028

项目名称：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3,949.3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3,949.3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3,949.3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山洪防御工程施工	河堤治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3,949.3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3.3、供应商须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通知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购买采购文件请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亲自到场除外），现场办理谢绝邮寄。

7.2 报名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备案。

7.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3.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3.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3.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7.3.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3.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乡县茶镇

联系方式：0916-6411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幢办公楼19层1-4室

联系方式：0916-269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强

电话：183926218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招 标 人：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 地 址：西乡县茶镇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916-64113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幢19层1-4室 联系人：陈强 联系方式：18392621855
3	项目名称	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CG-JMYC-2026-028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本次谈判最高限价	243949.39 元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
8	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
9	谈判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地点：见采购公告
10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2、谈判时间：见采购公告 3、谈判地点：见采购公告
12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竞争性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7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西乡县财政局
- 4、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

二、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3、根据谈判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

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工程服务的授权供应商。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③供应商须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通知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④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包括：

一、谈判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六、类似业绩情况表

七、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 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谈判；

(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施工内容的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 本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工程。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5-1、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2、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

6、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谈判报价

7-1、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谈判报价是指完成工程建设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7-3、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评审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8、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规定

9-1、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9-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4、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技术部分

本项目谈判文件不设技术部分。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 (1) 谈判函；
- (2)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完整、有效；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质量保证和承诺
- (6)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零元整（¥0.00）**。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谈判活动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2、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代理机构基本户到账时间为准）。

3、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必须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4、谈判现场不办理谈判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足额谈判保证金的，或未在响应文件中附代理机构出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的，其谈判将被拒

绝。

缴纳方式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汉中陕西理工大学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3313983701

特别说明：采用银行转账时须备注“项目编号”。

5、退还谈判保证金：

(1) 所有未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6-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3、供应商在该项目谈判期间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 6-4、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6-5、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9、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施工的。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响应文件的装订：

(1)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一份（谢绝光盘）。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响应文件副本不能为本正的复

印件。各标袋上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手持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鲜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谈判开始前送达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4、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谈判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的；
- b、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c、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担保或所提供的谈判担保有瑕疵的；
- d、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证书复印不清晰的；
- e、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f、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g、响应文件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i、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六、谈判程序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1-3、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合格的响应文后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开封的响应文件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谈判会议程序：

(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展示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各供应商代表及监督人现场签字确认。

(3) 宣布谈判会议进入评审阶段，所有供应商离场，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报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组建谈判小组

2-1、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c、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e、拟定评审报告；

f、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g、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h、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报价法。

2-4、评审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商务部分响应内容：包括供应商必备资质要求、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工期、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及措施、经营信誉，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谈判小组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 a、**供应商名称与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b、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 c、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e、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的；
- f、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g、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的；
- h、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的；
- i、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的；
- j、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k、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进行完上述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商议，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代理机构协助谈判评审小组形成谈判评审报告。

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商议，结合谈判整体情况，如需要，可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统一调整，并将调整意见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

面响应承诺。

2-6.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1) 各供应商以谈判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2) 第二轮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单独、逐次报出，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单独、逐次报出。

2-7. 报价的澄清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

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发现供应商所报总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进行对比，如偏离平均值10%即认定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则按无效报价对待，其余指标不再评审。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1-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按最低评标价法，汇总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形成谈判小组集体推荐意见，确定成交候选人。

七、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报采购人同意或采购人报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八、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3%。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招标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按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十二、其它

如果出现谈判截止时间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有权宣布终止谈判。竞争性谈判项目开始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谈判文件、公告时间和谈判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文件中相关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竞争性谈判；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既可以中止竞争性谈判，重新组织进行，也可以根据需求的紧急情况，提出申请并经采购单位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其他采购方式。

谈判原则执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不以最低的报价作为获得谈判成功的唯一依据，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则谈判评审小组有权废止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且该供应商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对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详见投标须知。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位于西乡县茶镇南沟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八组移民点右岸河堤治理河堤治理70m,新建箱涵2处。

二、编制依据：

1、汉图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工程施工图；

2、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

3、《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以下简称《编规》)和《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4、预算使用易投水利软件；

5、人工预算单价：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材料预算单价：钢筋、水泥、砂子、卵石等主要材料预算价按汉中2026年第2期造价信息并考虑运至施工现场运距分析计算；其他材料参照汉中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单价计算时，主要材料单价与“2017计价依据”中规定的单价相比，其增加部分按价差处理，并列入单价表的“价差”部分进行单价计算；

6、其他直接费以基本直接费为取费基数，除过砂石备料工程按0.5%，安装工程3.85%计列，其余各项工程按3.5%；

7、间接费：土方工程取直接费的4%，石方工程取直接费6%，混凝土工程取直接费的6%，钢筋取直接费的5%，模板工程取直接费的5%；

8、利润：按直接费、间接费之和的5%计列；

9、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价差之和的 9%计列；

10、临时工程费：按建安工作量的 2%计列；

11、工程保险费：工程保险费按建安工作量的 0.45%计列；

12、安全生产措施费单列清单，按建筑工程+临时工程总和的 2.5%计列。

三、工 期：4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合 格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护岸治理工程		
2	新建钢筋砼箱涵工程		
二	临时工程费		
三	安全生产费		
四	工程保险费		
	合计(A)		

投标总报价=(A)_____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护岸治理工程					
1.1	新建2号箱涵下游治理段（桩号：下段0+000~下段0+070，治理长度70m）	m	70			
1.1	机械挖砂砾石	m ³	710.3			
1.2	墙后砂砾石压实回填	m ³	317.3			
1.3	滩面不压实回填	m ³	66			
1.4	M7.5浆砌石墙身	m ³	196.1			
1.5	墙顶M10水泥砂浆抹面	m ²	42			
1.6	挡墙墙身迎水面M10砂浆勾缝（平缝）	m ²	203.7			
1.7	C20埋石砼基础（设计埋石率20%）	m ³	154.7			
1.8	模板	m ²	140			
1.9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m ²	30.2			
1.10	墙身de50PVC排水管（购置安装含管头包裹土工布费用）	m	96.9			
2	新建钢筋砼箱涵工程					
2.1	新建1号C30钢筋砼箱涵	座	1			
2.1.1	土方开挖	m ³	70.7			
2.1.2	土方夯实回填	m ³	31.3			
2.1.3	C20砼垫层	m ³	2			
2.1.4	C30钢筋砼底板	m ³	7.7			
2.1.5	C30钢筋砼侧墙	m ³	3.8			
2.1.6	C30钢筋砼顶板	m ³	7.7			
2.1.7	模板	m ²	50.1			
2.1.8	钢筋制作安装	t	2.3			
2.1.9	满堂脚手架	m ³	18.3			
2.2	新建2号C30钢筋砼箱涵		302			
2.2.1	土方开挖	m ³	97.3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2.2	土方夯实回填	m ³	34.3			
2.2.3	C20砼垫层	m ³	2.4			
2.2.4	C30钢筋砼底板	m ³	9			
2.2.5	C30钢筋砼侧墙	m ³	5.7			
2.2.6	C30钢筋砼顶板	m ³	9			
2.2.7	模板	m ²	66.5			
2.2.8	钢筋制作安装	t	3.2			
2.2.9	满堂脚手架	m ³	37.1			
二	临时工程费	%	2			
三	安全生产费	%	2.5			
四	工程保险费	%	0.45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 1、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 2、地 点：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西乡县茶镇南沟村

二、运输、施工

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自行约定。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 2、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五、验收

1、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采购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谈判文件。
- (3) 谈判响应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水利水电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茶镇 项目名称：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
4	验收：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5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按照成交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在到期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 15 日内无息退还。
7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及采购人资金到账情况支付。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6年西乡县茶镇南沟村河堤治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六、类似业绩情况表
- 七、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3、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
- 4、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9、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0、谈判有效期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会议,全权处理谈判会议中的一切事宜。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格式）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为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拟委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简历表后附项目经理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业绩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

七、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我单位自行放弃谈判资格而未在谈判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5、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8、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五、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

最终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	大 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供二次报价单独使用，不能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